

第二專長名稱	能源科技			
負責單位	機械工程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熱力學 I	ME2073	3	至少 9 學分
	熱傳學*	ME3072	3	
	流體力學*	ME3081	3	
	能源工程	ER6011	3	
進階課程	熱力學 II (先修:熱力學 I)	ME2072	2	
	再生能源概論	ME3087	3	
	應用熱傳 (先修:熱傳學)	ME4081	3	
	中等流力 II (先修:流體力學)	ME4084	3	
	數值分析*	ME6000	3	
	儲能原理與技術	MS5049	3	
	太陽光電工程	ER5034	3	
	熱交換器 (先修:熱傳學)	ER6003	3	
	太陽能工程	ER6008	3	
	計算流體力學*	ER6010	3	
	氫能與燃料電池	ER6017	3	
<p>補充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修學分：全部課程至少修習20學分，其中包含基礎課程至少9學分。 須具備微積分及普通物理 A 之基礎。 有註明*號的課程須具備工程數學I、II之基礎。 「熱流導論 I」可抵「熱力學 I」。 「熱流導論 II」可抵「流體力學」或「熱傳學」。 有區分 I 與 II 之課程須先修畢 I 後始得修習 II。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 				